

管控虛擬市場風險 鞏固金融中心地位

有特色才能「夜繽紛」

警方昨日針對涉嫌欺詐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採取執法行動，暫時有6人被捕。由於向警方報案的苦主逾千人，涉案逾10億元，此案備受全城關注，社會上也再次出現對香港推進虛擬經濟的各種擔憂。數字經濟、虛擬資產是新興事物，發展迅速，從近年來全球各地虛擬交易平台頻頻「爆煲」觀之，安全風險相當高，反映機會與挑戰常常成正比。當然，特區政府沒有必要因噎廢食，而是應該以此案件為契機，進一步完善監管制度並加強執法，鞏固和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區塊鏈等新科技的發展，為金融運作「去中心化」及大型交易創造了條件，數字經濟、虛擬資產、加密貨幣等新概念、新業態層出不窮。許多經濟體都在搶奪虛擬經濟的「頭頭湯」，其中美國和新加坡走在最前列。然而，隨著去年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FTX涉及欺詐「爆煲」，第一大交易平台「幣安」也在美國捲入司法訴訟，形成了骨牌效應，各地政府對待虛擬經濟的態度由歡迎變成審慎，監管政策則由寬鬆變為嚴格。許多國家和地方在發展虛擬市

場方面放慢腳步，爭取有更多時間進行更全面的審視。

香港在發展虛擬經濟方面後人一步，但在去年全球虛擬經濟趨向冷卻的情況下，香港卻反其道而行之，加快發展步伐。去年10月特區政府推出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相關發牌制度於今年初生效，這使得香港成為全球少數對虛擬資產立法監管的地區。

相比內地於兩年前禁止一切虛擬貨幣交易，香港在發展虛擬經濟方面表現出積極進取的態度，凸顯「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可以扮演新經濟領域先行先試「試驗田」的角色。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傳統的國際金融中心，不能滿足於守成，而是要有與時俱進、開拓新天地的膽識。

事實上，儘管虛擬經濟存在着各種不成熟，出現了這樣那樣的問題，包括一些詐騙集團利用人們對虛擬資產的好奇及無知，以各種似是而非的噱頭招搖撞騙，但這不過是騙術更新，不必因此完全否定數字經濟、虛擬資產本身。就國際市場而言，虛擬經濟仍在各種批評和質疑中呈波浪型曲折發展。穩定幣

USDT發行商Tether的季度報告顯示，其持有725億美元的美國國債，是全球第22大買家，超過了阿聯酋、墨西哥、西班牙等國家，足見其財雄勢大。

就香港今次的案件而言，問題不在虛擬資產本身，而在於監管不到位。涉案的JPEX在香港存在多年，一直在利用名人效應大做廣告，但其沒有通過有關部門審批，沒有營運牌照，其各種「資質聲稱」都沒有事實根據。先不說涉嫌欺詐，單就無牌經營本身，有關部門就可以採取執法行動。更何況，去年證監會已對其營運手法提出過質疑。但該平台我行我素，繼續大張旗鼓進行各種營銷活動，完全無法無天。設若有關部門一早採取行動，就可以避免更多人掉入陷阱。

任何市場都有從不成熟到走向成熟的過程。今次事件足以為香港發展虛擬經濟敲響警鐘，香港開放有關市場必須建立在嚴格而有效監管的基礎之上，必須穩步推進。對投資者來說，要去有信譽、有牌照、受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而不是輕信名人效應及吹得天花亂墜的廣告。

過去的周末和周日，剛剛推出的「夜繽紛」活動表現未如人意。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香港夜繽紛」是一項「長期工程」，需要時間及工夫改變市民受疫情影響而形成的生活習慣，並有信心業界可以找到辦法。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政府會吸納社會意見，增加多元化及更有新意的活動。

鑒於疫後不少港人出遊或北上消費，對本地消費形成了制約作用。特區政府希望香港重現「愈夜愈精彩」的本色，經過一番籌備後，上周舉行「夜繽紛」啟動禮，得到不少商場響應。就事實來看，一些商場延長營業時間到凌晨，但不少商戶甚至是大部商戶，依然到晚上九時就關門。商家都是精明而逐利的，不存在有生意不做的道理，但如果光顧的客人不多，抵銷不了延長營業時間而增加的燈油火蠟等成本，那不如早關門休息。

對一般市民而言，不會因為

商場延長了營業時間就去光顧，有氣氛、有新鮮感、有吸引力，才願意掏腰包。因此，「夜繽紛」不僅是一項「長期工程」，更是一項「綜合工程」，需要各方面的配套。有人建議特區政府推出「夜市消費券」，有人建議港鐵等交通工具在特定時段後半價優惠，鼓勵市民支持夜經濟，值得特區政府考慮。

香港的夜市面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競爭，但有競爭才能進步，香港夜市在成本上沒有優勢，難以複製內地城市的做法，也不能新瓶舊酒，必須做出自己的特色，還要更「高端」。舉辦大型演唱會、大型展覽以及具國際特色的文化活動、體育賽事，對市民和遊客都有吸引力。

消費的核心是金錢，有錢才會大方。當股市和樓市興旺，市民收入明顯增加，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節節上升，「魚翅撈飯」也是小事一樁，龍眠山

本港發牌制度 助幣市健康發展

專家：應選有牌照虛擬交易平台

繼加密幣交易平台FTX破產後，JPEX涉無牌經營事件再在香港掀起軒然大波。事實上，香港今年年中已推出虛擬資產平台發牌制度，對行業進行規管，目前已有兩間平台獲發牌，分別為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及Hash Blockchain Limited，但一些大型虛擬資產平台如幣安等，則仍未正式持有在港經營的牌照。分析指出，是次事件凸顯了監管的重要性，建議投資者若要參與買賣虛擬資產，應選擇已獲發牌的可靠平台。



▲JPEX曾包起香港站及中環站通道的廣告位置，當時宣稱是日本加密貨幣交易所。



▲特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動虛擬資產市場發展，其中證監會訂立發牌制度，理順行業運作。

特稿 虛擬資產平台無牌經營，為何要警方出手？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表示，無牌交易平台由於不受證監會規管，客戶不受保障，故目前只能將案件交由警方循詐騙方向調查。而平台無牌便不屬證監會監管範圍，一旦倒閉投資者也無法獲得保障或賠償。

目前，全球有約數百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但很多可能不受監管，交易平台停止運作、倒閉、黑客入侵、資產被竊、交易糾紛，甚至詐騙等事件屢見不鮮。

永裕證券董事總經理謝明光提醒，證監會網站設有「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專頁，會列出沒有在香港領取牌照、並引起證監會關注的公司。JPEX其實在去年七月已被列入「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呼籲投資者需小心謹慎。但JPEX利用與日本一間持牌虛擬平台名稱相似，誤導不少苦主相信該平台已在海外獲得牌照。

JPEX一開始宣傳是「日本加密貨幣交易所」，名稱與日本交易所集團的英文簡稱「JPX」相似，但JPX在2022年3月已發聲明表示，小心JPEX冒認該集團。此外，JPEX又宣稱取得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牌照，但這些牌照並非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只是從事外匯、金融所需的註冊牌照。 大公報記者許臨



▲警員在林作的加密貨幣找換店O.T.C檢獲大批現金。

虛擬資產透視 ①

大公報記者 許臨

近年來特區政府先後推出不同的監管措施，如反洗錢、牌照及防範黑客等方面，能夠積極主動承擔推動市場規範化的責任，探索有關政策制定的方案，充分體現特區政府發展虛擬資產市場的決心。

德勤合夥人：規管帶來新機遇

德勤中國數字資產香港主管合夥人呂志宏表示，證監會訂立發牌制度，有更清晰的監管指引，這將為從事虛擬資產交易的經紀及資產管理行業帶來新的機遇，也能令散戶投資者得到更多保障。因為過往在缺乏監管下，投資者其實更為不便，例如散戶將加密貨幣匯款轉入銀行，銀行或會質疑這是可疑交易，並凍結資產。

今次JPEX事件反映了政府加強監管的方向是正確的，香港具備低稅率、寬鬆的法律管制等優點，而且不少國際資金的重要融資選擇，加上香港早已凝聚各國金融精英分子，並擁有背靠祖國的優勢，因此在人才上、資源和政策上，都有力爭亞洲虛擬資產一哥的條件。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李惟宏表示，事件凸顯監管制度的重要性，若虛擬資產平台缺乏監管，投資者便沒有保障。在他看來，JPEX事件也讓大眾了解到，適當的監管配合有效的投資者教育，才能令市場健康發展。

永裕證券董事總經理謝明光指，根據相關指引，持牌平台倘倒閉，客戶最多獲50萬港幣補償。但最重要的是獲發牌的平台在證監會的指引下會有實施一系列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如證監會要求獲發牌的平台需要將客戶資產獨立分隔，透過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款項及客戶虛擬資產，客戶可查閱有關資料等。證監會日後又會定期檢查獲發牌平台負債，防止平台轉移或質押客戶虛擬資產，同時又要求獲發牌平台每年呈交核數師報告。

這些措施無疑都能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甚至是黑客及客戶過度投機的問題，證監會也有妥善的措施防止問題發生。如平台營運者將會要求客戶儲存在線上錢包內的虛擬資產不多於總資產2%，而且需為每位客戶設定上限，參照客戶財政狀況確承保擔，合理的風險，這些措施對保障投資者權益十分重要。

海外平台多無牌 市民須謹慎

可以說，如何妥善管理虛擬資產行業發展的風險，以及創造合法合規的空間，是目前香港刻不容緩要做的事。但投資者也要留意，目前仍有很多海外平台未獲發牌，但卻在港經營業務，且客戶人數或比JPEX更多，投資者若要參與買賣虛擬資產，便要額外小心，選擇已獲發牌的可靠平台。

證監會指引摘要

申請牌照的過渡安排

- 有意申請牌照，並已在今年6月1日前於香港營運且擁有實質業務的數位資產平台，提供1年時間的過渡安排（即今年6月1日至明年5月31日）

參與過渡安排的資格

- 於今年6月1日前在香港營運並設有實質業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如何評估平台是否在今年6月1日前已在港營運

- 是否於香港成立為法團、是否在港設有實體辦公室、香港員工是否對該平台具有中央管理和控制權、關鍵人員是否駐於香港、平台是否已投入服務並在香港擁有獨立客戶和真實成交量等

大公報記者整理

虛擬資產平台受證監會規管

話你知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於今年6月正式生效，任何人如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該業務，便須向證監會申請牌照。至於已在2023年6月1日前於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於「過渡安排」時間（即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在香港繼續其業務。此外，申請過渡安排的企業還需符合「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所載條件。

新安排已於6月生效

在新制度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與傳統金融機構一樣（例如證券經紀行及自動化交易場所），須遵守各方面的監管規定，以及一些適用於虛擬資產特性及風險的要求，包括妥善保管資產、

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會計及審計、風險管理、避免利益衝突及網絡安全等。

另過渡安排僅適用於「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則並無任何過渡安排。有意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須受到香港的證券法例所規限，並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相關牌照後，方可展開其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的業務。

投資者需留意，交易平台即使已提交牌照申請，但並不一定成功獲批。而且現時大部分公眾可接觸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如幣安等均不受證監會監管。

大公報記者許臨